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警告**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度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二三年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74,500,000港元相比錄得大幅減少或甚至經營虧損。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之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經營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相比，大幅減少約 86%。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經營溢利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 74,500,000 港元相比錄得大幅減少或甚至經營虧損。經營溢利大幅下降或甚至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1)鑑於近期經濟狀況和預期違約率上升，放貸量下降，導致金融科技服務板塊的利息收入和經營溢利減少；(2)由於數字化服務業務仍處於拓展階段，數字化支付的手續費率低於傳統支付。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板塊的收入和經營溢利隨著傳統支付市場進一步被數字化支付取代而下降；及(3)對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板塊下的海外和跨境業務的資源配置持續增加。儘管預期於數字化轉型期間將短期承壓，本集團堅信這項戰略調整將為未來奠定更穩固發展的基石。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二零二四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予以變動或調整。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